

关于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75 号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我部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17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与黄山市耿城镇人民政府、安徽黄山工业园委员会签署《黄山工业园区选商引资投资建设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从黄山工业园区管委会获得工业规划用地约 100 亩地出让使用权，每亩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少于 150 万元。上述事项预计投资不少于 1.5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9%。9 月 28 日，你公司才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披露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年度报告时，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遗漏登记参与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人员信息；2016 年 6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未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2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4.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7日